# **吉林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公报**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同志的工作报告，总结2016年全省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7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崔少鹏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直面现实、充满自信，蕴含着质朴真挚的为民情怀、许党许国的担当精神，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强大动力。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回顾去年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体会，部署今年主要任务，充分体现了深化正风反腐、推进管党治党的政治定力和使命担当。全会学习讨论了巴音朝鲁同志在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全面贯彻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肯定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就保持定力、乘势而上，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一定要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2016年，省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大管党治党力度，营造发展了我省良好政治生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围绕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开展纪律教育，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纪律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系列行动，全面完成纪检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实现对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全覆盖，大力推进县乡纪委深化“三转”，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夯实。深化政治巡视，加大巡视力度，实现巡视全覆盖目标，组织开展巡察工作，边巡边查边改，强化成果运用，利剑作用充分发挥。坚决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严明换届纪律，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加强追逃追赃工作，“减存遏增”取得重要进展。聚焦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全会总结近年来的工作，有以下认识和体会：一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必须始终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扎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是必须始终着眼全省工作大局，营造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必须始终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激发纪律检查工作生机活力。五是必须始终坚定目标任务不动摇，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

　　全会提出，今年将迎来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做好全省纪律检查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省委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召开。

　　第一，严明政治纪律，切实加强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纪委要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重点检查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做坚决的斗争，对搞自由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的，严肃查处，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换届工作中严明纪律、严格把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肃查处买官卖官、拉票贿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密切关注老问题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精神，把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安排要求当标语口号等突出问题，对变形走样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措施执行情况，修订完善制度措施。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第三，强化问责追究，促进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层层压实责任。用好问责利器，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

　　第四，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扶贫、软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基层微腐败、“小官大贪”、“村霸”和家族恶势力欺压百姓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深化追逃追赃防逃工作。深刻剖析典型案件，充分利用违纪干部忏悔录，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第五，持续深化纪检体制改革，着力提升综合效能。加强和改进巡视巡察工作，深入开展“回头看”和专项督查，深化基层巡察工作，依纪依规履行巡视监督职责。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纪检机关内部体制改革。加强派驻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派驻监督作用。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市（州）纪委派驻全覆盖。

　　第六，加大自我监督力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进一步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在思想政治、能力水平、纪律作风等方面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党性修养和党内生活锻炼，不断坚定和提高政治觉悟。认真学习贯彻、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向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交上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的优秀答卷！